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1032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厚
3/10		021		陳		細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3月2日健保醫字第  
1100032804號函影本乙份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中醫會訊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  
訂  
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6904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宋宛蓁(02)27065866轉2635  
電子信箱：A111141@nhl.gov.tw

220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280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下稱支付標準）第四部中醫修訂案自110年3月1日起生效，有關針灸及傷科處置療程屬110年2月跨至同年3月之案件申報方式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針灸及傷科處置療程申報，適用之診療項目編號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就醫日期110年2月28日（含）以前之療程案件：以現行診療項目編號（B41-B63、B80-B94）申報。
  - (二)就醫日期110年3月1日（含）以後：以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公告之診療項目編號（D01-F68）申報。
  - (三)承上，如為110年2月跨至同年3月之療程案件，依據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，其「就醫日期」欄位應填列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（按月分別申報者為填列原處方日期），即為110年2月，故應以現行診療項目編號（B41-B63、B80-

B94) 申報。

三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

署長李伯璋

